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

出席人員：李博志老師、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、黃旭輝老師、陳怡凱老師

張志向老師、余欽儀老師(請假)、楊琬如老師(請假)、蔡怡純老師

主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100 學年度大學部外島外加保送名額本系核定人數 1 名(本項保送採甄選入學-個人申請方式辦理)。

貳、確認 99/一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,P2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解決經管所師資質量考核之可行性分析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檢附管院主管會議資料)

說明：1. 業經99.10.12院主管會議決議，請系所就以下方案或其他建議事項，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，於二週內將會議決議內容回覆院方。

2. 方案內容如下：

(1)經管所建議-採合聘師資方式，由經營管理研究所為主聘單位，支援師資之系所為從聘單位；或請校長核給教師員額，以符獨立所師資員額之規定。

(2)經管所建議-考量經營管理研究所之主體性及教師開課、升等等權益，經營管理研究所或可整併於本院其他系所之其中一組，並在招生及經費方面維持自主性及獨立性。

(3)亞太系建議-考量經營管理研究所師資質量改善問題，應由本院四系一所共同協商解決，建議依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師學術專業，分別支援本院各系所專業領域師資。

決議：本系目前專任教師只有8位，尚未達到師資質量標準要求的9位，且本系專業領域與經管所領域差距過遠，故礙難同意方案一及方案二；至於亞太系建議的方案三，由院協商解決經管所師資質量問題等，本系可以考慮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管院菁英大師專題講座」系列活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檢附管院主管會議資料)

說明：1. 業經 99.10.12 院主管會議決議，請系所就以下方案或其他建議事項，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，於二週內將會議決議內容回覆院方。

2.舉辦時段：請各系所就週三、週四（下午 2 時至 5 時）之時段選擇（可擇一、或複選），並於二週內回覆院方，院方則依多數系所共識時段，擇一時段舉辦「管院菁英大師專題講座」系列活動，並請各系所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排課時，預先將該時段排定為本院系所共同之「書報討論」時段。

決議：本系同意辦理「管院菁英大師專題講座」，選擇時間為週三(下午 2 時至 5 時)

肆：臨時動議：

本系於99/8聘請副教授職級人員1名，應徵人選只有為4名，其中甚至2名專長不符，本系目前師資有8名，尚未達到師資質量標準要求的9位，目前本系員額有11位，擬請學校同意本系原則上聘任副教授為主，若無合適人選，則請准許本系聘任助理教授1名以上。聘期為100學年度，簽准後另行公告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伍：下午13:00 散會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【附件一】

會議日期：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

出席人員：李博志老師(出差)、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、黃旭輝老師、
陳怡凱老師、張志向老師、余歆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、蔡怡純老師

主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分則，本系招收名額-碩士班 3 名，大學部 5 名。
2.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，考試分發入學 29 名，繁星推薦 4 名，個人申請 10 名(共 43 人)
3. 新聘老師案結果：助理教授-盧嘉梧正取，蔡明憲備取(自審學校，免外審，若需外審費用由本系支應)，二人皆提送院教評會；副教授-陳曉蓉、呂素蓮保留，並延長公告三個月至 12/14。
4. TA 名單，請老師盡快決定，最慢請於 9/21(二)前提出名單。

貳、確認 98/二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, P2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是否招收 100 學年度碩士班大陸學生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100 學年度碩士班大陸學生招生名額總量為5 名，本系是否要招收，名額幾名。

決議：提出招收2名，核定結果依教務處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TEJ 資料庫，外系老師租用分攤費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TEJ 資料庫，若外系老師想以個人租用，是否開放，如是應如何分攤費用。

決議：爾後若有其他單位或個人想租用，分攤費用原則為開放一個 IP 二萬伍仟元。

提案三、有關「林士貴老師相關財產如何處理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財產如附件二, P5

決議：液晶顯示器32吋及冰箱放置306會議室供大家使用，其餘皆看老師是否有需要，以登記抽籤方式移轉財產。

提案四、有關「遞補林士貴老師 98 年至 99 年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職缺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重新選校務代表乙名(目前黃主任、高老師及楊老師)。

決議：遞補黃旭輝副教授。

提案五、有關「校外兼任回饋金是否比照國科會管理費處理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國科會管理費是由申請人平均分配運用。

決議：爾後只要有校外兼任案(含國科會計畫)，管理費提撥方式分為二筆，個人使用80%、系所使用20%。

提案六、有關「主任遴選公告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考本系主任遴選辦法如附件三, P5

決議：99/9/23 公告至 99/10/23, 11/10 系務會議時票選新任主任。

提案七、有關「碩士班影印費用補助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學年碩二補助金額為2000元，碩一補助金額為4000元，。

決議：99 學年度碩二補助金額 1000 元，碩一補助金額 2000 元，逐年遞減

備查一、有關「大學部林致軒同學抵免」備查乙案，請覆核(附件四, P6)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99/9/7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討論完畢，請各位委員復查。

決議：共抵 18 科 53 學分

肆：下午 13:30 散會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管院會議室（管院大樓四樓 425 室）

召 集 人：吳建興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應用經濟學系	蔡穎義主任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李亭林主任
金融管理學系	黃一祥主任（黃旭輝副教授代理出席）
資訊管理學系	王學亮主任（楊新章副教授代理出席）
經營管理研究所	楊雅博所長
經營管理研究所	鄭育仁助理教授

（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）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 召集人致詞：

貳、 報告事項：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有關修正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辦法草案前已於 99 年 1 月 19 日管院系所主管會議經討論形成初步法案架構。
- 二、 經查目前本校核撥【99G00-4】EMBA 中心管理費-管理學院之經費總計共\$189,433 元，為符實際經費支用比例，擬修訂本辦法。
- 三、 討論案附件：
 - （一）附件 1、修正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。
 - （二）附件 2、修正後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」草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檢附「修正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」（詳如第 7 至 9 頁）、修正後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」（草案）（詳如第 10 頁）。

提案二、有關配合本校防颱作業建立管理學院人員留守輪流制度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 99 年 9 月 28 日凡那比颱風災後檢討會議紀錄（詳如第 11 至 12 頁），決議事項：九、未來請落實執行「國立高雄大學防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」，並於正式發布颱風警報時，請各院、行政大樓分別派駐 2 名人員留守，留守期間確實清理排水孔，確保排水管道暢通，以防積水事件發生。依上述決議，該辦法修正之處請總務處提會修訂追認辦理。

二、 因院系所行政人力不足，且為符合公正公平原則，擬建立輪流留守制度，建議方案如下

（一）依院系所順序（如下表），於每次正式發布颱警報時，由院辦通知該梯次應輪派人力之系所，並由該系所內部自行協調推派教師或職員代表 2 人派駐管院大樓留守，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。

輪流序次	院系所	備註
1	管理學院	院長、組員、佐理共 3 人
2	應用經濟學系	主任、助理、專任教師共 12 人
3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主任、助理、專任教師共 12 人（含校長）
4	金融管理學系	主任、助理、專任教師共 9 人
5	資訊管理學系	主任、助理、專任教師共 12 人（含院長）
6	經營管理研究所	所長、助理、專任教師共 5 人

（二）由本院專任教師與職員依次序輪流（名單如附件，詳如第 10~13 頁）代表 2 人派駐管院大樓留守，並由本院通知該梯次應輪派之人員。【為利通知，擬請各系所提供師長手機及住宅電話】

1.如遇有新進人員，則優先輪流，其他人員順序則依序調整之。

2.如該梯次應輪派之人員，因故無法於該梯次留守，則由下一順序之人員遞補，該(本)梯次應輪派之人員，則調整至下一梯次。

3.考量輪派人員之身體及家庭狀況，凡身（肢）障人員、或年逾 65 歲之師長（檢附身份證影本）、或擔任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等本校風災小組之指揮人員，或單親家庭且子女中有未滿 18 歲或需照顧者、或與年逾 70 歲尊親屬長輩同居，或同居之尊親屬需照顧者（需同一戶籍，並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殘障手冊影本佐證），則可免除輪值之任務。（本院將設計「免輪值申請書」格式，由申請人秉持誠信原則填報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）

三、 另檢附「本校風災處理相關決議事項暨管理學院建議事項」（資料另附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據本次會議討論內容，將於本校相關會議中向校方提出建議。
- 二、經充份討論後，建議本校應就留守人員安全、落實清潔及保全勞務合約規範、留守場地及安全等相關配備、暨建築缺失改善等各方面審慎考量，再作更完善的規劃。
- 三、檢附「本校風災處理相關決議事項暨管理學院建議事項」(詳如第 13 至 18 頁)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有關解決經管所師資質量考核之可行性分析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 明：依據本校 99 年 10 月 6 日系所師資質量改善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(詳如附件，詳如第 19 至 22 頁)：肆、討論事項、提案一之決議第四點辦理。

決 議：

一、經本會討論並徵詢各系所意見，相關系所共提出之三項建議方案詳如下表列：

方案 項次	方案內容	備註
一	採合聘師資方式，由經營管理研究所為主聘單位，支援師資之系所為從聘單位；或請校長核給教師員額，以符獨立所師資員額之規定。	此為經營管理研究所建議方案一
二	考量經營管理研究所之主體性及教師開課、升等等權益，經營管理研究所或可整併於本院其他系所之其中一組，並在招生及經費方面維持自主性及獨立性。	此為經營管理研究所建議方案二
三	考量經營管理研究所師資質量改善問題，應由本院四系一所共同協商解決，建議依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師學術專業，分別支援本院各系所專業領域師資。	此為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建議方案，本方案業經亞太系 99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請系所就以上方案或其他建議事項，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後，於二週內將會議決議內容回覆本院，俾利本院審慎考量、彙集共識，採行較具可行性及適切性之方案，以改善並提昇院系所師資質量。

案由二、有關「管院菁英大師專題講座」系列活動 99 學年度下學期是否繼續舉辦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 明：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系所舉辦意願？

(二)如繼續舉辦，請討論：

1.舉辦時段。

2.舉辦場地。

(註)俾利院系所配合並宣導師生參與、配合時段預留並登記場地。

二、提案附件：

- (一)本校 99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(本校尚未排定各項會議活動行程)(詳如第 23 頁)
- (二)檢附本院 98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之各場次「管院菁英大師專題講座」系列活動彙整表。(詳如第 24 頁)

決 議：

- 一、舉辦時段：請各系所就週三、週四(下午 2 時至 5 時)之時段選擇(可擇一、或複選)，並於二週內回覆本院，以利本院依多數系所共識時段，擇一時段舉辦「管院菁英大師專題講座」系列活動，並請各系所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排課時，預先將該時段排定為本院系所共同之「書報討論」時段。(各系所輪流舉辦之場次，可再自行協調)
- 二、演講主題及內容應考量全院系所共通性、一般性之特性，勿安排較艱澀且專業難度高之題材。
- 三、敬請各系所全力支持「管院菁英大師專題講座」系列活動，宣導師生踴躍參加，以開闊學習視野、提昇全院學術質能。
- 三、演講者循例由該場次主辦系所邀請，並協助支應其演講相關費用，場地由主辦系所決定後，由本院協助登記並佈置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14 時 00 分)